

→補助範圍

- 一、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二、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轉學生請特別注意此點)，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三、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如(1)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2)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3)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4)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5)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6)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7)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8)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10)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政府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辦理流程

- 一、學生必須備齊資料送至學務處生活暨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學校於 10 月 31 日前將學生申請資料彙報教育部查核。
- 三、教育部通知學校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如有爭議之同學，敬請提出以下佐證

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2.土地不動產所得清單

3.台灣銀行優惠存款帳戶影本(如本身無優存者可免附)

依據申請資格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需檢附優惠存款帳戶影本

註：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四、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五、教育部通知學校合格學生弱勢補助金額(第二次比對結果)，學校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

→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同學在學生資訊系統填寫資料時，請務必輸入常用 E-Mail 地址，以便系統寄發重要通知。
- 二、列印申請單請勿使用作廢紙張，申請單及相關文件請勿事先裝訂。
- 三、申請單家長簽名請簽寫全名。
- 四、學業成績請依成績單正確書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五、審核通過獲得補助後，欲休、退學者請先完成服務時數。

六、申請此項助學金，與第一學期的註冊繳費金額無關。

七、每學年上學期申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原應繳學雜費中逕予扣減。

(配合教育部規定期程辦理，過期證件不齊者恕無法受理)

(學生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回紙本申請書及其他應繳資料，視為放棄，不另行通知)